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620200004号

当事人：佛山市王牌集市贸易有限公司江南西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4KD7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68号铺

负责人：伍文超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68 号铺

2020年5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68号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的行为。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5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68 号铺的经营场所，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期间，当事人购入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Swisse LUNG HEALTH SUPPORT”（Swisse 草本维生素清肺片，规格：90 粒/瓶，产地：澳洲），标示销售价 188 元/瓶对外销售。2020 年 5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查获上述无中文标签的“Swisse LUNG HEALTH SUPPORT”（Swisse 草本维生素清肺片，规格：90 粒/瓶，产地：澳洲）2 瓶。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当场对上述涉案商品进行扣押。2020 年 7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 7 日向本局提供上述进口食品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当事人限期内无法提交。由于当事人没有保留进销凭证，且其经营期间也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故根据现场查获的商品数量及标价认定货值金额为 376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个人自述，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的事实；

3、2020年7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诗微仕（广州）健康有限公司核查的现场检查笔录、诗微仕（广州）健康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送单》海关编号：520220191029055340、《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9000003952404001复印件。

2020年8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0620200004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意见。

当事人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在限期内未能提供上述进口预包装食品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属于《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中所指的“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的行为，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无合法来源的“Swisse LUNG HEALTH SUPPORT”（Swisse草本维生素清肺片，规格：90粒/瓶，产地：澳洲）2瓶。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25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Swisse LUNG HEALTH SUPPORT”（Swisse草本维生素清肺片）2瓶；
- 3、罚款25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0日